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徐刑初字第11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唐某某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14)2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4年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顾伟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2011年11月中旬,被告人唐某某至本市某车行购买电动自行车,其后在电动自行车没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,先后两次提出无理的换车要求,在第二次遭到了被害人陈某拒绝后,心生不满,遂起意报复。2011年11月24日20时许,被告人唐某某持砍刀至车行内,将被害人陈某的头部、手臂及身体多处砍伤后逃逸。经鉴定,陈某右额骨骨折,已构成轻伤。2013年10月17日,被告人唐某某被抓获到案后,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唐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可以从轻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相同,并有下列证据证实:被害人陈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;证人唐某的证言笔录,上海枫林国际医学交流和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、受案登记表、案件接报回执单、抓获经过、工作情况、在逃人员撤销表及被告人唐某某的供述等。上述证据,均经庭审查证,本院予以确认。

另审理中被告人家属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协议,取得了被害人谅解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唐某某持械随意殴打他人,并致一人轻伤,情节恶劣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唐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家属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协议,于法无悖,本院予以认可。鉴于被告人积极赔偿,取得了被害人谅解,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唐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14年8月16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罗涛

书 记 员

连文静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